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86）府工一字第 8608395500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係由各該機關於辦理營繕工程時，在工程費及用地等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，按實支數提列。
前項提列比例由本府另定之。

三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除已編列預算外，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，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，按一定規定比例授權由該一級主管機關核定。

四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，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：
（一）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訴訟獎金，因工程傷亡醫療費、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
（二）委託律師費、訴訟費、法律顧問費、工程爭議所需仲裁費用。
（三）徵圖獎金、評審費、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。
（四）自行規劃設計獎金。
（五）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，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，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及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（六）因工程、或土地取得，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，委外監造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、臨時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之測工、技工、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
（七）除重大或特殊工程外之一般工程測量、設計、圖說、公告暨申請各項證照費用。
（八）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
（九）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、油脂、稅捐等費用。
（十）工程進行中各項廣告宣導、茶點及軍工慰勞費用。
（十一）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。
（十二）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舉辦之專題演講費用。
（十三）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。
前項聘請或僱用臨時人員費用，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、駐廠監造，委外監造或重大特殊費用，均應專案依規定程序報府核定。

五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應受當年度工程費、補償費之實際結算之限制。